

e-mail :

xxx 您好： 電話 統編

實車查核地點及領牌地點：借用苓雅站場地借用高市所場地借用旗山站場地自備場地(至少 2\*5 平方公尺檢驗場地及場地設施需有 110V 插座)：

實車查核及領牌協調審件領牌時間：

申請對象：自然人、法人、公司、組織團體等，例如：移工仲介公司、雇主公司、工業區服務處、區公所、里民活動中心、社團、協會或教會、廟宇、車輛經銷商等；申請人集合 30 輛以上使用中待領牌之微型電動二輪車。

使用中車輛-微型電動二輪車**到點**請領牌照請準備下列證件及資料：

- 1、牌照登記書二張依式填妥，加蓋申請人（或公司）印章。（並請於**空白處加註代辦人姓名、證號、手機號碼**）
- 2、身分證明文件：
  - (1)微電車車輛所有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繳驗牌照領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(2)個人: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、印章。（**新領車輛需檢附雇主同意書及雇主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【公司含登記表】影本、最近一期 401 表或核發之證明書**，使用中車輛則免附**雇主同意書**）
  - (3)公司、行號: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（公司含登記表）影本、最近一期 401 表或核發之證明書、公司、行號大小印章。
  - (4)代辦人: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- 3、來歷證明：國內製造車輛之出廠證明、進口車輛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稅照證（以上證件如有遺失得由原製造廠或進口商出具證明文件，若原製造廠或進口商主體已不存在，則由微電車電能協會出具證明文件方式辦理）、統一發票（如遺失由車主切結之方式，如附件 1）。

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微電車來歷證明(出廠年月: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廠):光陽公司製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微「新領牌照登記書」及「出廠證」，已提供下載網站平台，自 111 年 11 月 20 日起提供所屬經銷商及各監理所(站)協助民眾下載使用。
- 4、辦理時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。（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6 條）

附註：

- 1、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使用中之電動自行車申請領用微電車牌照，原則均應實車查核與型式審驗合格之型式相同，始得核發牌照。
- 2、檢附交通部律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樣式供參。（如附件 2）
- 3、微電車使用中車輛**係進行實車「查核」，非實車「測試」**，故在實車查核時，採外觀型式比對圖資檢視有無改裝，當有改裝疑義時再執行秤重，最後再以光學或立中柱等儀器測速是否改裝時速。有關車安中心提供微電車

車架號碼打刻說明書範例，如附件 4 供參。

- 4、到點服務辦理實車查核及領牌作業申請人提前作業：申請書(申請人聯絡方式)；申請單位事先審視出廠證明、統一發票及強制險投保狀態；申請清冊，逐一確認各項欄位應備證件(如附件 3)。

**高雄市區監理所車輛管理科承辦人 07-3613161-106 或 126(111 年**

**11 月 1 日新承辦人李威陸 e-mail:wei0630@thb.gov.tw)**